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47号

罪犯张涛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重庆市沙坪坝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2月1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14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6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8年12月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刑期2016年6月16日至2036年8月1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4年3月在劳动岗位睡觉扣3分，经教育后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2651.23元（上次减刑已履行300元；2021年11月28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扣划了该犯银行存款2351.53元，终结执行）。月均消费115.9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647.71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3月在劳动岗位睡觉被3分。

从严情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上次减刑已履行300元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